

224-202607-005

合同编号: _____

长子营镇道路及道路两侧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长亦兴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放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联系电话：010-80265330

乙 方：北京长亦兴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 2 号 1 层-006 室

联系电话：131614176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合同涉及的项目

1.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道路及道路两侧环境提升项目

2. 项目位置和工作内容：

(1) 项目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2) 工作内容：对长子营镇道路及道路两侧 15 米范围内的边沟渣土、堆积杂物及垃圾等进行清运工作，涉及全镇镇级以上道路预计约 129 公里。

3. 服务期：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协调工作现场秩序，保障正常工作。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3)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充足的人员、机械配备保障充足，足以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乙方应认真按服务需求及合同标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3)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发现地下障碍物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4)乙方应强化内部职工管理，其职工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人身伤害、意外事故和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等。

(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服务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288329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2、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性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过程中如遇甲方审计，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甲方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60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则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 天向甲方说明原因，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不再支付所有未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说明原因，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不再支付所未支付的合同款。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服务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中止、变更而终止。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 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日



乙方（盖章）：北京长亦兴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日



合同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工		工日	315	300	94500
挖掘机	300 型	台班	190	3200	608000
挖掘机	200 型	台班	180	2000	360000
挖掘机	60 型	台班	305	1300	396500
自卸汽车	15T	台班	276	1450	400200
洒水车	15T	台班	80	1350	108000
装载机	30 型	台班	305	1300	396500
装载机	50 型	台班	305	1700	518500
扫把		个	30	8	240
耢耙子		个	30	20	600
铁锹		个	10	25	250
合计					2883290

